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五「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KPMG LLP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Virtus Law LLP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指Appleby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灼識報告；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及
- (l) 本文件附錄五「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